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21號

原告 莊雅景

被告 陳金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之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10時43分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在案，有本院114年8月11日簡式審判筆錄1份在卷可參，惟原告於114年8月11日11時26分許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提出蓋有本院收狀戳及收狀時間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份在卷可按，是原告既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其起訴程序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另依通常民

01 事訴訟程序請求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8 書記官 許維倫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